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張靖倫

聯絡電話：23272623

電子郵件：chinglu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4070059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D-7-2 醫界合作之橋 (附件一 A49000000B_1140700594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鼓勵貴校醫學相關系（所）學生報名本會提報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海外翱翔組第2梯次圓夢計畫「醫界合作之橋」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圓夢計畫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國家城市：美國橙縣。

(二)見習機構：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。

(三)名額：2人。

(四)圓夢期間：本（114）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，共計14日。

(五)申請資格：我國18歲至30歲青年、醫學院大三以上學生、具良好英文溝通能力。

二、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會官網專區
(<https://www.ocac.gov.tw/OCAC/Pages/List.aspx?nodeid=7941>)，自即日起開放徵件，至本年6月20日止，報名資訊請參閱計畫官網
(<https://twpathfinder.org/>)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「醫界合作之橋」公告版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義

國立成功大學

A49000000B_1140700594B_doc5.di

第1頁，共6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7頁



1149911840 114/5/16

守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D-7-2 醫界合作之橋

- ◆ **主題類別：**(七)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
- ◆ **國家城市：**美國橙縣
- ◆ **見習機構：**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	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(NATMA)成立於1984年，是北美洲第一個台灣人創立的專業協會，由周斌明醫師及旅美醫界前輩創立，致力於促進臺灣醫師社群互助及支持。該協會長期發揮專業醫療與人道精神，積極進行國際義診，提升臺灣在國際舞台的能見度。NATMA透過醫療合作論壇及參訪活動，增進臺美醫療交流，並支持臺灣的國際形象與外交關係，持續推動臺灣的國際影響力。

- ◆ **見習名額：**2名。
- ◆ **圓夢期間：**114年10月18日至10月31日，共計14天。
- ◆ **青年申請資格：**
 - 具中華民國國籍18-30歲之青年。
 - 醫學院學生(大學三年級以上)。
 - 良好英文溝通能力。

D-7-2 醫界合作之橋

行程

日期	內容
 10/18(六)至10/31(五)	● 安排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總會教職人員委員會共同主席Linda Liao, 為UCLA附屬醫院神經外科主任, 預計規劃: ○ 凱瑟醫療機構(Kaiser Permanente)參觀。 ○ 至南加州各科開業醫師診所進行觀摩。 ○ 臺美醫學院學生交流論壇。 ○ 參加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活動。強化臺美兩地在醫療技術、產業發展及制度創新等合作。

D-7-2 醫界合作之橋

◆ 經費規劃

合作單位已編列業師輔導費與其他等費用，每人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8,500元，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，繳交予合作單位，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；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機票、生活費、參訪機構報名相關費用、保險費、交通費用等項目，可參考如下表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機票	80,000 元	來回經濟艙等機票。
生活費	143,360 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參訪機構報名相關費用	10,000 元	參訪當地組織報名相關費用。
保險費	1,250 元	投保 1,000 萬元意外險及 100 萬醫療險。
交通費	5,000 元	2 週交通接駁與油貼補助等。
合計	共 239,610 元。	

D-7-2 醫界合作之橋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青年依簡章相關規範辦理。
- 簽證申請：臺灣護照持有人可以根據免簽證計畫申請ESTA而無需簽證進入美國。申請ESTA於赴美前申請，美國國土安全部 (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) 建議於啟程前72小時提出旅行授權許可申請。除非撤銷，旅行授權許可自核准日期起為期有效兩年，或到您的護照過期為止，二者以先到期者為準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